

股份减持公告

格式指引修订情况介绍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019年11月



目录/CONTENTS

01

修订背景

02

修订主要内容

(一) 修订背景



1. 规则上，大股东及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需要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计划。
2. 实践中，相关主体以集中竞价以外的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也披露了减持计划，部分披露不清，给市场造成误解和不必要的恐慌。

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不需要预披露，避免出现清仓式减持计划扰动二级市场交易。

清仓式减持相关媒体报道与案例

神力股份控股股东持股解禁在即 “中科招商系”欲清仓减持

10月23日晚间，神力股份(603819)公布一则股东减持公告，公司股东常州...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 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 间
中科江南	不超过： 6,097,140 股	不超过： 3.6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66,29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97,140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6,097,140 股	2019/11/14~ 2020/5/12
中科盐发	不超过： 3,626,980 股	不超过： 2.1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66,29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26,980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3,626,980 股	2019/11/14~ 2020/5/12
中科虞山	不超过： 2,032,380 股	不超过： 1.2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32,38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32,380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032,380 股	2019/11/14~ 2020/5/12
中科龙江	不超过：38,080 股	不超过： 0.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08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080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38,080 股	2019/11/14~ 2020/5/12

（二）修订主要内容



1. 该格式指引仅强制适用于大股东及董监高的集中竞价减持

- 本次修订明确，大股东及董监高同时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多种方式减持的，仅需披露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进展、结果。

2. 承诺及自愿性信息披露

- 对于采取集中竞价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的，上市公司的大股东、董监高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决定是否披露，并参照适用本指引。

- 股东在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文件中已作出减持股份预披露等承诺的，应当按照**承诺**要求，参照本指引履行披露义务。
- 股东根据其他**相关规定或承诺**披露减持计划、进展或结果公告的，参照适用本指引。

THANKS!



Address: SECURITIES TOWER
NO.528 South Pudong road Shanghai 200010 PR.China